**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申請表**

§依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審理。

|  |
| --- |
|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
| **申請人/申請單位**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 **聯絡人/電話** |  |
| **申請人地址** |  |
| **二、申請活動內容**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預計人數** |  |
| **活動時間****(以使用期間未逾7日，****1年內未達3個月為限)** | 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計 日 |
| **使用位置與範圍****（須提供座標）** | 北緯： ，東經： 北緯： ，東經： 北緯： ，東經： 北緯： ，東經：  |
| **活動類型** | □祭典儀式或慶典：王船祭、飛魚季等□休閒體驗：牽罟、露營、營火晚會、沙灘排球架網、撐洋傘、沙雕展、淨灘等□教育研究：環境教育解說、學術研究調查採集等□影像拍攝記錄：電影、紀錄片等□災害防救演習：災害防救演習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管理機關認定者(需檢具證明文件)：  |
|  **活動是否設置固定式人為設施** | □是□否 |
| **活動承諾事項** | □承諾於使用後恢復原狀□不得遺留人為垃圾、油污或設置人為設施□配合市府人員於活動或行為之最後一日或次一工作日會勘確認環境復原狀況 |
| **檢附書件**(請勾選所檢附之書圖文件) | □申請範圍圖**(必備)**□活動企劃書**(必備)**□活動現場照片(需附拍攝日期) **(必備)**□其他： |
| **申請單位(簽章)** | **負責人(簽章)** |
|  |  |

※備註：若屬個人申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欄位請由申請人親簽並蓋章。